

昌黎县司法局

2022 年度昌黎县 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

2022 年本部门(含所属预算单位)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922.47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990.49 万元，决算数 828.26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 83.62%。

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共计 7 个，年初预算安排 142.91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90.76 万元，决算数 28.52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 14.95%。结转至 2023 年项目资金 162.24 万元。

(二)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

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 7 个，在职人员 60 人（含工勤人员 1 人）。局属预算单位 1 个。我局专门成立由财务室、办公室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，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

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。

1.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项目 7 个，预算资金 190.76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，共涉及资金 190.7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个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；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。

从评价情况看，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2 个，“良”项目 0 个，“中”项目 0 个，“差”项目 5 个，评优率为 28.57%。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主管部门（单位）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（调整后）	自评得分	自评等级
1	昌黎县司法局	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《冀财政法（2022）29 号》	0	0	差
2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省级 2022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	0	0	差
3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 2022 年纪检监察专项资金(冀财政法 62 号)	0	0	差
4	昌黎县司法局	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	18.07	99	优
5	昌黎县司法局	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-冀财政法（2022）29 号	0	0	差
6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 2022 年纪检监察专项资金(冀财政法 63 号)	0	0	差
7	昌黎县司法局	法律援助	10.45	98	优
8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 2021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（冀财政法（2020）74 号）	0		
9	昌黎县司法局	法律援助经费	0		
10	昌黎县司法局	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（冀财政法（2020）71 号）	0		
11	昌黎县司法局	社区矫正经费	0		
12	昌黎县司法局	冀财政法（2021）32 号政法转移支付（中央资金 ³ ）	0		

2.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4.26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遵循“量入为出、统筹安排、绩效预算”的原则，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，达成年度工作目标，注重整合资源，以项目带动推进重点工作，不断完善机制、健全政策、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，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828.26 万元，包括基本支出 799.74 万元，项目支出 28.52 万元，其他支出 0 万元。2022 年在充分保障日常工作情况下，认真履行司法职能，组织实施开展各项工作，成效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2 年，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安排，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。对单位 2022 年各项工作通过调查问卷、电话访谈、入户走访等形式，归纳整理出满意度调查结果。本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满意度达到了 95%以上，业务工作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2022 年 7 个项目中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、法律援助 2 个绩效自评为优，其余 5 个分别是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

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《冀财政法（2022）29号》、提前下达省级2022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，提前下达2022年纪检监察专项资金（冀财政法62号）、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-冀财政法（2022）29号、提前下达2022年纪检监察专项资金（冀财政法63号）预算未执行，结转至2023年。在以后年度工作中，要更好的了解本地区具体情况，制定更适合本地区发展的项目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（一）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5.6分，评价结论为优，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达到了100%，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了100%，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也达到了100%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；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；满意度指标也达到了95%以上。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不足，在以后的工作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加强预算执行力度，减少资金沉淀，要加快督促项目工程的实施和验收，完善财务报账手续，防止项目资金滞留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通过7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对照检查，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指标合理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宜于评价，更好的

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，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3年3月8日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，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针对绩效自评涉及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制定一下整改措施：

1、加强预算执行力度，减少资金沉淀，要加快督促项目工程的实施和验收，完善财务报账手续，防止项目资金滞留。

2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，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，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，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。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提高单位领导对财务管理政策的重视。

